

公司代码：601333

公司简称：广深铁路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本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且未经审计。
- 1.5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广深铁路	601333
H股	联交所	广深铁路股份	005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向东	邓艳霞
电话	(86) 755-25588150	(86) 755-2558815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电子信箱	ir@gstlgs.com	ir@gstlg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513,156,357	37,234,946,966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12,012,395	26,389,885,558	1.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24,720,330	12,380,539,699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281,244	677,497,226	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055,681	662,171,604	3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60,142	811,230,621	3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2.64	增加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0956	34.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0956	34.7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84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2	2,629,451,300	-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20.01	1,417,572,999	-	无	-
林乃刚	境内自然人	1.75	124,000,000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90,132,401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55,292,350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50,000,000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8,000,000	-	无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46,527,447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0,794,600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8,606,945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同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公司 H 股乃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A 股乃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